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做如下说明：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对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适应性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仅需调整了财务报表列示科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